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团 发〔2021〕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五四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团委（团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共青团在学校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通过鼓励先进和树立典型，影响和带动广大团员青年锤炼本领，不断开拓进取，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1年五四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学生、在职教师、各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

 二、评选奖项

 （一）集体奖项

 1.红旗团委（团总支）：学校团委以青年满意度、工作业绩为基本标准，通过年度工作评分综合考察各院系、单位团委（团总支）和直属团支部整体工作，从中评选出本年度“红旗团委（团总支）”5个，“优秀团委（团总支）5个”。获评“红旗团委（团总支）”的院系将获得10000元活动经费奖励。学校将在持续建设的“红旗团委”中择优推荐参评2021年北京市“红旗团委”等奖项。

 2.活力团支部及优秀团支部：各院系团委依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参见附件2）推荐申报“优秀团支部”。同时，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至多一个团支部参与评选，全校产生10个年度“活力团支部”，获评支部获得1000元团支部建设经费。学校将从校级“活力团支部”中择优推荐参评市级、国家级“活力团支部”、“优秀团支部”等奖项评选。未获评“活力团支部”称号的团支部可以直接评定为校级“优秀团支部”，无需重新申报材料。

 3.优秀共青团员先锋岗（队）：评选对象为以共青团员为主体的先进青年集体，包括：团支部、学生组织（如学生会、学生社团）、实验室、志愿服务队等。各院系、单位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择优推荐至多一个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由校团委组成评选小组产生10个年度“优秀共青团员先锋岗（队）”。

 4.优秀学生会：2020年度各院系学生会考核评优的前5名将直接获评“优秀学生会”荣誉称号。

 5.十佳学生社团：各院（系）、单位团委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至多一个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组成评选小组在全校范围内择优产生年度“十佳学生社团”。

 6.优秀主题团日活动：各院系团委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1个主题团日活动，由校团委组成评选小组在全校范围内产生。

 （二）个人奖项

 7.青年标兵：各院系、单位团委（团总支）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青年教职员工（教学院系为一线教师，机关部门为青年职工，要求年龄40周岁以下）一名作为候选人，从中评选出校级“青年标兵”。

 8.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各院系团委依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参见附件2）推荐申报；院系团委可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在院系总名额范围内分配三个奖项的名额。

 9.十佳青年志愿者：各院系团委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至多一名青年志愿者，由校青年志愿者中心牵头组织评选，获奖者由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出资设立的志愿者奖励基金发放奖金。

 三、评选条件

 （参见附件1）

 四、评选办法

评优名额（附件1）以共青云平台录入团员人数为基准，参考2020年名额分配方案，按一定比例确定。各单位应按照分配名额，根据评选标准、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评选，推荐参评个人奖项的团员应参考团员教育评议的结果，并综合考虑学生在学校和学院的表现情况。参评个人和集体奖项须由所在团支部推荐，按要求填写登记表或推荐表。

申报结果经院系内公示3日和院系党委审核后，统一签署意见并盖章。最终由校团委根据各奖项评定条件及提交材料的实际情况，予以评定。

 五、评选材料

1.请各单位从团委官网下载电子版附件，组织参评集体、个人按奖项类别填写相应表格，所有奖项由院系团委统一填写汇总表（参见附件14），并经院系党委同意后盖章。

2.格式要求：电子版材料以院系名称命名统一打包，各类奖项分别以奖项名称命名文件夹。红旗团委及活力团支部材料电子版需分别打包，以院系+红旗团委/活力团支部命名。

3.材料提交：提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团委邮箱cnutw@cnu.edu.cn，纸质版材料提交到学生活动中心305办公室，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4月20日12:00。

 六、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严格把关，保证质量。评选工作应在院系党委领导下进行，同时吸纳学生会、研究生会参与有关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条件，避免片面重视学习成绩的做法。为保证评选工作质量，先进个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团支部充分酝酿，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评选产生，并上报院系党委。

 2.扩大宣传，寓教于评，以评促建。各院系要通过此次评选活动，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影响和激励广大同学奋发进取、乐观向上，成为有思想、有能力、有理想、有学识的学生。同时要通过评比督促基层组织建设、查找不足。要通过开展评选工作，表彰先进，宣传典型，在学校树立起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典范，真正达到评选的目的。

 3.总结经验，完善机制，注重成效。各院系要注重总结工作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完善评比机制，把评选工作与学生其他奖励、荣誉称号及综合测评等工作结合起来，要进一步完善并综合考虑学生在校级学生组织的工作，配套政策，在推荐就业、保送研究生时，应当优先考虑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联系人：曹佰媚 联系电话：68903339

 附件：1.首都师范大学2021年五四表彰各奖项评选条件

 2.首都师范大学2021年“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

 3.首都师范大学红旗团委（团总支）报名表

 4.首都师范大学活力团支部推荐表

 5.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团支部登记表

 6.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先锋岗（队）推荐表

 7.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推荐表

 8.首都师范大学十佳学生社团推荐表

 9.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标兵推荐表

 10.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团员登记表

 11.首都师范大学三好学生登记表

 12.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13.首都师范大学十佳青年志愿者推荐表

 14.首都师范大学五四表彰各院系、单位汇总表（示例）

 15.首都师范大学2020-2021共青团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12日